

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八種

嘉義管內采訪冊

弁言

本書的全稱是『嘉義管內打貓西堡、打貓北堡、打貓南堡、打貓東下堡下三分、打貓東頂堡采訪冊』。我們略稱爲『嘉義管內采訪冊』。原書爲一抄本，藏省立臺北圖書館；首頁有『大正十二年四月賜皇太子殿下台覽』紅印；蓋在民國十二年四月日本皇太子（今昭和天皇）來臺灣時，當局曾以本書給他看過。至於本書成於何年何月？著者爲誰？均無記載。按其內容，當爲日據初期臺南打貓辦務署（打貓區公所；今民雄地區）的調查報告。在這裏，對當年臺灣行政區劃的變遷，可略爲介紹。

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本佔有臺灣；五月二十一日，廣島大本營公佈『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臨時條例），分臺灣爲三縣一廳，即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臺灣縣（轄嘉義支廳）、臺南縣（轄鳳山、恒春、臺東三支廳）及澎湖島廳。

同年八月六日，『臺灣總督府條例』公佈，乃分本島爲三行政區；即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淡水四支廳）、臺灣民政支部（轄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社五出張所）、臺南民政支部（轄鳳山、恒春、臺東、安平四出張所），澎湖廳仍舊。

翌年（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公佈地方官制，

實行『民政』（過去爲軍政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又有更張。除本島的臺北縣（轄四支廳）、臺中縣（轄四支廳）及臺南縣（轄四支廳）外，加上附島的澎湖島廳；共計三縣一廳。

明年（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的行政區劃，又有更張；乃由前此的三縣一廳，擴大爲六縣三廳，並改支廳爲辦務署；即臺北縣（轄十一辦務署）、新竹縣（轄六辦務署）、臺中縣（轄十三辦務署）、嘉義縣（轄六辦務署）、臺南縣（轄七辦務署）、鳳山縣（轄五辦務署）、宜蘭廳（轄二辦務署）、臺東廳（轄二辦務署）、澎湖島廳（轄一辦務署）。以上六縣三廳，共計六十五辦務署。

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臺灣的『地方官制』，又有改動；改六縣三廳爲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三廳（宜蘭、臺東、澎湖）；縣廳所轄的辦務署，亦減爲四十四。

同年十一月九日，當局認爲：『總督府……縣（廳）……辦務署』的三級制，在事務處理上，有欠靈活；乃廢辦務署，而改兩級制。同時，廢縣改廳，而分臺灣爲二十廳；即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恒春、臺東、澎湖。

由上可知：『辦務署』這段歷史很短；它起自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於光

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這本『嘉義管內採訪冊』，應當就是這一時期的產物。因此，本書的內容，未免有如以「明治」紀年這一類的缺點，而文字亦有欠圓潤（例如打貓南堡內有兩項目，一爲「在地出仕職文官」，一爲「在地出仕職武官」，它的意思是：當地在外面做事的文武官員，經略爲出仕文官與出仕武官），更說不到體例的嚴整；至於脫字與錯字，那是一般抄本的通病。我們在不損傷實質的前提下，已經儘可能地加以整理，並列出一個目錄，以便檢索。還有少數費解的地方，祇好讓它『存疑』了。

周憲文於臺北惜餘書室

嘉義管內采訪冊目錄

打貓西堡		(一)
積方		(一)
沿革		(三)
潭		(三)
橋		(三)
義塚		(三)
書院		(三)
祠宇		(四)
街市		(四)
婚姻		(五)
喪葬		(五)
祭祀		(五)
節婦		(六)
節孝婦		(六)

義塚	水	沿	積	打貓北堡	雜	女	商	農	士	飲	衣	居	驛	災	兵
.....	利	革	方		俗	紅	賈	事	習	食	服	處	路	祥	事
.....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八)	(七)

橋梁	營汛	街市	陂	川	山	積方	打貓南堡	雜俗	喪祭	街市	驛路	營汛	祠宇	津渡	橋梁
.....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三)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津渡	(二九)
水利	(二九)
祠廟	(二九)
番社	(三〇)
出仕文官	(三〇)
出仕武官	(三一)
文舉人	(三一)
武舉人	(三一)
貢生	(三一)
節婦	(三一)
婚姻	(三三)
喪祭	(三六)
歲序	(三六)
居處	(四一)
衣服	(四一)
飲食	(四一)

士習		(四二)
農事		(四三)
商賈		(四三)
女紅		(四三)
雜俗		(四三)
兵事		(四三)
物產		(四六)
變異		(四七)
打貓東下堡下三分		(四九)
積方		(四九)
沿革		(五一)
山		(五一)
川		(五一)
水利		(五一)
打貓東頂堡		(五五)
積方		(五五)

歲序	物產	災祥	節婦	遺跡	祠廟	街市	水利	川山	沿革	村莊	地勢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嘉義管內采訪冊

打貓西堡

打貓西堡在嘉義城之西北二十五里。東以大潭莊與打貓南堡竹仔腳莊分界，西以舊南港之西端北港溪與臺中縣大槺榔堡北港街分界，南以新港與牛稠溪堡菜公厝莊分界，北以柴林腳莊之北端双溪口溪與臺中縣打貓北堡新莊仔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十里，南北相距十里。

積方

堡內一街十七莊，其中田園甲則均附載嘉義首堡冊內。

新南港街 一千一百零六番戶、四千九百七十五丁口。

大潭莊 一百六十二番戶、七百三十丁口。

中莊 一百八十七番戶、八百丁口。

海豐莊 六番戶、十四丁口。

后底湖莊 三十番戶、一百十五丁口。

古民莊 二百三十番戶、一千零十四丁口。

舊南港莊 一百五十一番戶、六百九十三丁口。

板頭厝莊 五十四番戶、二百七十二丁口。

頂灣仔內莊 六十七番戶、三百二十九丁口。

下灣仔內莊 三十二番戶、一百六十九丁口。

頂菜園莊 二十番戶、七十一丁口。

下菜園莊 八番戶、三十七丁口。

埤頭莊 六十八番戶、二百三十五丁口。

后莊 八十三番戶、二百八十九丁口。

崙仔莊 二百一十番戶、一千一百三十三丁口。

埤仔頭莊 八十五番戶、四百二十五丁口。

柴林脚莊 一百八十番戶、七百四十七丁口。

田心仔莊 一十七番戶、八十六丁口。

以上合計二千六百九十六番戶。

以上合計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丁口。

沿革

打貓西堡原隸嘉義縣，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改屬臺南縣打貓辦務署管內。

潭

一在本堡中莊，名曰中莊潭。一在本堡大潭莊，名曰大潭。春間蓄水放魚，居民資以爲利。

橋

新港無橋，惟街西北頂菜園莊地勢卑下，架石橋以利行人。

義塚

一在新港西門街外，新舊二所，公置民園，方長二里。一在新港東門外，凡二所，橫直一里。

書院

生童結文會於新港街登雲閣課藝，故未創建。

祠宇

登雲閣 在新南港街之東門外，崇祀文昌帝君，港中近莊各士子，每於此會文講學。道光十五年八月，紳民公建。

奉天宮 在新南港街，崇祀天上聖母，嘉慶戊寅年三月紳民公建。

大興宮 在新南港街之後街，崇奉保生大帝，嘉慶九年十一月紳民公建。

肇慶堂 在新南港街之大街，崇奉福德爺正神，嘉慶辛未年十月紳民公建。

西安堂 在新南港街之松仔腳，崇奉福德正神，道光十五年十月紳民公建。

慶興宮 在南港街之南勢街，崇奉池府王爺，同治六年正月紳民公建。

水仙宮 在舊南港後枕笨港溪，崇奉水仙王於前殿，崇奉關聖帝君於後殿，乾隆庚

子年正月紳民公建。

福德堂 在舊南港，崇奉福德正神，道光十九年四月人民公建。

南壇水月庵 在新南港之西端，崇奉觀音佛祖，乾隆辛亥年十月紳民公建。

街市

新南港街在嘉義城西北二十五里，距打貓十二里，居民先世多由舊南港街移來者，故名新南港街。按道光四十七年，漳泉分類，舊南港甚為蹂躪。嗣因笨溪冲陷房屋街市

甚多，故移至是地。人煙輻輳，百貨充集，笨港海船運糖米者，半購於此焉。地當衝要，街分六條，近附鄉村，賈買皆會於是，雖不可比濱海之都會，亦嘉屬之一市鎮也。相傳其地初建，皆殷富世家，故街里之名稱，略擬同於臺南焉。

婚姻

臺俗嫁娶，古禮、俗禮往往兼用。殷富世家，娶婦多依古禮。習尚豪華。嫁女厚贈妝奩，多者費至數千金，少亦數百金。男家亦然。貧家嫁娶，則草草成禮，費亦不過數十金或十數金而已。又男就婚於女家，曰入贅，曰招夫者是也。或家無男子，贅婿望其承祧；或家貧子幼，招夫望其撫養者；此等事情臨時當之契約，與依禮婚嫁用婚書啓書者大不同也。

喪葬

喪葬視家之貧富爲豐儉，不拘一例也。惟依禮服三年之喪者，世家讀書人有之，否則服十五日、十八月而已。喪禮葬儀，紳士家則依品級行之，不敢越分，是有全書不能備紀也。

祭祀

俗有家祭、祠祭、墓祭。家祭者，正月初一、初二、初三等日、清明日、三月初三日、七月十五日、冬至日、除夕日、祖先卒之日，具饌品紙香燭，豐儉隨家之有無，男女跪拜告虔。祠祭則依官民儀註，於宗祠中行三獻禮致祭。墓祭正月間、清明前後、三月三日，家人具紙錢饌品，赴墓所致祭是也。又葬墓工告成，亦祭，俗謂之完墳云。

節婦

林許氏，大槺榔堡甕菜潭莊人，父許玉爾，女年二十，字打貓西堡新港街林再爲室，持操內政，井井有條，伉儷七年，育一子。再沒，氏年二十七歲，矢志守節，屏絕鉛華，縞素終身，不通慶弔，人罕見其面。卒年六十一歲，守節三十四年。今子已長成，且抱孫矣。光緒十三年，嘉義縣羅建祥爲之請旌，報可。

節孝婦

林邱氏，儒士邱汝洛女也。世居新港，年二十四，歸同里生員林錫金爲妻，結褵七載，連生數子，金病，氏手調湯藥，料量衣食，晝夜未嘗安枕。未幾，金歿，氏年三十歲，撫屍慟哭，痛不欲生。姑王氏，寬慰再三，力勸撫孤存祀。氏從其言。葬夫後，遂代子職，朝夕侍膳，克承意存志，事姑三年，無少遺缺。姑歿，喪葬盡禮，哀戚逾恒。

使子讀書，夜必考其功業，始令安寢，雖爲慈母，有類嚴師。現其長子天樞，身列膠庠。次子天機，能順母志。氏病，自知不起，召子婦戒以勤儉爲本，自今而後，可見吾夫矣。含笑而逝。享壽六十五歲。時光緒十一年。蒙總督劉公奏請旌表，授六品誥封，准其立祠掛匾，人亟誦之。

林陳氏，新港街陳沃女，年十八歲，女德貞靜，鄰里咸稱。適同里廩生林炳元爲室，伉儷十二年，連生三子，服事翁姑，克盡其道。迨後元病，氏手調湯藥，夙夜不怠，席不安寢。未幾，元歿。氏年二十九歲，哀哭暈絕，欲以身殉。時翁姑勉之以撫孤存祀之義。氏姑節哀，柏舟矢志，絕盡鉛華，事姑謹慎，教子有方。節氣廣譽於閭里，孝道無間於人言，苦志孀守數年。長子宜年身遊泮宮，旋而食餼。次子、三子，俱是業儒，能順母志，朝夕承歡。光緒十一年，蒙總督劉公奏請旌表，人盡榮之。光緒十四年，氏歿，享壽六旬。兒孫滿眼，多成立云。

兵 事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與其黨莊大田等攻嘉義，另股撲新港，鄉民捐資制械，據守要口，屢次拒戰，勝負互當。五十二年，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帥師渡臺，解嘉義圍。新港鄉民鳩集鄉勇，乘勢出禦，賊遂大潰。地方藉以靜謐，各鄉勇等均有分別得賞。